

附件

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审查表

建议开展制修订工作的标准项目名称				
提出建议单位（部门）				
联系人	姓 名			
	所在部门			
	职 务			
联系电话	座机		移动电话	（必须填写）
建议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理由	（包括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需要；开展专项工作的需要；现行标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；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新技术，现行标准已具备提标的条件等原因）			
实施该标准的依据	（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，列出文件全称和具体条款的内容；）			
该标准的适用对象	（指有执行该标准义务的主体，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等）			
该标准的适用范围	（指要求执行该标准的情形，如生产、建设、审批、执法等活动）			
该标准的主要内容	（指标准规范的各类事项，包括开展活动的程序、要求、评价手段、判断方法等等）			
该标准与相关环保标准的关系	（说明该标准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关系，以及其他省制定相关标准的情况）			
提出建议单位（部门）的意见	领导签字：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归口业务部门审查意见	（填表单位无需填写）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